

习近平出席金砖国家工商论坛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

新华社北京6月22日电 6月22日晚,国家主席习近平以视频方式出席金砖国家工商论坛开幕式并发表题为《把握时代潮流 缔造光明未来》的主旨演讲。

习近平指出,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相互交织,各种安全挑战层出不穷,世界经济复苏步履维艰,全球发展遭遇严重挫折。世界向何处去?和平还是战争?发展还是衰退?开放还是封闭?合作还是对抗?是摆在我们面前的时代之问。

习近平强调,历史长河时而风平浪静,时而波涛汹涌,但总会奔涌向前。尽管国际形势风云变幻,但开放发展的历史大势不会变,携手合作、共迎挑战的愿望也不会变。我们要不畏浮云遮望眼,准确认识历史发展规律,不为一时一事所惑,不为风险所惧,勇敢面对挑战,向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目标勇毅前行。

第一,我们要团结协作,共同维护世界和平稳定。惨痛的历史表明,霸权主义、集团政治、阵营对抗不会带来和平安全,只会导致战争冲突。迷信实力地位,扩张军事联盟,以牺牲别国安全谋求自身安全,必然陷入安全困境。只有人人都珍爱和平、维护和平,只有人人都记取战争的惨痛教训,和平才有希望。我们要不忘联合国宪章初心,牢记守护和平使命。不久前,我提出全球安全倡议,倡导各国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坚持尊重各国主权、领土

完整;坚持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坚持重视各国合理安全关切;坚持通过对话协商以和平方式解决国家间的分歧与争端;坚持统筹维护传统领域和非传统领域安全。国际社会要摒弃零和博弈,共同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构建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树立休戚相关、安危与共的共同体意识,让和平的阳光照亮世界。

第二,我们要守望相助,共同促进全球可持续发展。当前,全球发展进程遭受严重冲击。全球将近70个国家的12亿人口面临疫情、粮食、能源、债务危机,全球过去数十年减贫成果可能付诸东流。去年,我提出了全球发展倡议,呼吁围绕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推动构建团结、平等、均衡、普惠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全面推进减贫、卫生、教育、数字互联互通、工业化等领域合作。要加强粮食、能源合作,提高粮食和能源安全保障水平。要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机遇,促进创新要素全球流动,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和绿色转型。要积极开展抗疫合作,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抗疫药物,争取早日战胜疫情。要坚持以人民之心为心、以天下之利为利,推动全球发展迈向新时代,造福各国人民。

第三,我们要同舟共济,共同实现合作共赢。当前,一些重要产业链供应链遭到人为干扰,全球通货膨胀居高不下,国际金融市场持

续动荡,世界经济复苏势头不断走弱。大家都在担心,世界经济会不会陷入危机的泥潭。在这个关键时刻,只有坚持同舟共济、团结合作,才能战胜经济危机。要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主要发达国家要采取负责任的经济政策,避免政策负面效应外溢,避免给发展中国家造成严重冲击。事实一再证明,制裁是“回旋镖”、“双刃剑”,把世界经济政治化、工具化、武器化,利用国际金融货币体系的主导地位肆意制裁,终将损人害己,使世界人民遭殃。

第四,我们要包容并蓄,共同扩大开放融合。一段时间以来,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逆流”。国际社会普遍担忧世界经济分裂为相互隔绝的区域。经济全球化是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和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开历史倒车,企图堵别人的路,最终只会堵死自己的路。要坚持开放包容,拆除一切阻碍生产力发展的藩篱,引导推动全球化健康发展,让资金和技术自由流动,让创新和智慧充分涌现,汇聚世界经济增长合力。要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消除贸易、投资、技术壁垒,推动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加强全球经济治理,增加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代表性和发言权,确保各国权利平等、规则平等、机会平等。

习近平强调,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发展环境,中国坚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

展,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健康,也最大程度稳住了经济社会发展基本盘。中国将加大宏观政策调节力度,采取更加有效的举措,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下半年,我们将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描绘下一个阶段中国发展蓝图。中国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中国将继续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强经贸合作,共享发展机遇。

习近平指出,金砖合作机制是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合作的重要平台。当前,金砖合作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希望企业家们发扬坚韧不拔、勇立潮头的精神,做开放发展的推动者、创新发展的领军者、共享发展的践行者,给金砖合作加油助力,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只要我们高扬互利共赢之帆、把稳团结合作之舵,金砖国家这艘大船就一定能够乘风破浪,驶向更加光明美好的彼岸。

2022年金砖国家工商论坛于6月22日在北京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南非总统拉马福萨、巴西总统博索纳罗、俄罗斯总统普京、印度总理莫迪出席论坛开幕式并致辞。金砖国家经贸部长、驻华使节及工商界代表等共约1000人出席。胡春华主持开幕式。

紧接第一版 要推动大型支付和金融科技平台企业回归本源,健全监管规则,补齐制度短板,保障支付和金融基础设施安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隐患,支持平台企业在服务实体经济和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李克强、王沪宁、韩正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基础,已快速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社会服务管理等各个环节,深刻改变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我国具有数据规模和数据应用优势,我们推动出台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积极探索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加快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取得了积极进展。要建立数据产权制度,推进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健全数据要素权益保护制度。要建立合规高效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规则体系,建设规范的数据交易市场。要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更好发挥政府在数据要素收益分配中的引导调节作用,建立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要把安全贯穿数据治理全过程,守住安全底线,明确监管红线,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司法,把必须管住的坚决管到位。要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协同治理模式,强化分行业监管和跨行业协同监管,压实企业数据安全责任。

会议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行政区划设置和调整工作总体稳慎有序推进。要加强党中央对行政区划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行政区划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重大调整由党中央研究决策。要加强战略性、系统性、前瞻性研究,组织研究拟定行

政区划总体规划思路,提升行政区划设置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确保行政区划设置和调整同国家发展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建设需要相适应。要把历史文化传承保护放在更重要位置,深入研究我国行政区划设置历史经验,稳慎对待行政区划更名,不随意更改老地名。要坚持行政区划保持总体稳定,做到非必要的不调、拿不准的不动、时机条件不成熟的不改。要完善行政区划调整标准体系,加强行政区划同相关政策、规划、标准的协调衔接,依法加强行政区划管理。

会议指出,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要坚持德才兼备,按照承担国家重大攻关任务以及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社会公益研究等分类进行人才评价,从构建符合科研活动特点的评价指标、创新评价方式、完善用人单位内部制度建设等方面提出试点任务,形成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效做法。有关部门和地方要加强试点单位的指导,推动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会议强调,要依法依规将平台企业支付和其他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本,坚持金融业务持牌经营,健全支付领域规则制度和风险防控体系,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要强化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和平台企业参股金融机构监管,强化互联网存款、保险、证券、基金等业务监管。要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强化平台企业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加强平台企业沉淀数据监管,规制大数据杀熟和算法歧视。要压实各有关部门监管责任,健全中央和地方协同监管格局,强化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加强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保持线上线下监管一致性,依法坚决查处非法金融活动。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衢州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 (草案送审稿)

根据市人大、市政府2022年立法计划安排,市教育局牵头起草了《衢州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草案送审稿)》提请市政府审议。市政府于近期批转市司法局开展合法性审核。为促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现将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如有意见建议请于2022年7月23日前反馈。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促进职业教育学校与企业的合作,深化产教融合,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促进就业,服务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及其保障促进等工作,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校企合作,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职业学校和企业通过共同育人、共享资源、共建平台、合作研究、成果转化等方式实施的合作活动。

本条例所称的职业学校,包括本市行政区域内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技师学院和开展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

第三条【合作原则】校企合作应当坚持育人为本、平等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实行政府推动、校企协同、行业指导、社会参与的机制。

第四条【政府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产业发展规划。根据区域产业结构特点和创新发展需要,统筹开展专业、师资、招生、实训和就业改革。优化职业教育资源布局,推进区域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建立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校企合作相关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校企合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部门职能】市、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统筹协调、规划指导、综合管理和服务保障等日常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技工院校校企合作,推动校企合作服务职工的技能提升等工作。

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协同

发展,推进产教融合发展工程,促进校企合作育人。

经济和信息化、科技、财政、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制定促进校企合作的相关政策,深化产教融合。

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应当支持、协助、指导职业学校和企业建立校企合作通道,培育供需匹配的校企合作服务组织。

第六条【实施规划】职业学校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市场需求和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制定校企合作规划,注重产教融合,实施校企合作。

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利用资本、技术、设备和管理等资源要素参与校企合作,设置专职或兼职实施职业教育的岗位。

第七条【合作内容】鼓励职业学校和企业,开展以下合作:

(一)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联合招收学生、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

(二)合作设置专业,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构建课程体系,研发课程标准,开发特色教材等相关教学资源;

(三)共建教师实践流动站、“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开展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

(四)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开展教学实习、技能实训、岗位体验、就业实践、技能竞赛、考核评价;

(五)共建产业学院、产教共同体等平台,开展科技攻关、技术服务、产品研发、成果转化;

(六)联合开展企业职工培训、学历教育;

(七)合作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优秀企业文化和传承和社会服务等;

(八)依法开展对外合作办学,引进境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合作培养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学校合作成果互认。

(九)其他项目、活动的合作。

第八条【合作方式】鼓励企业

采取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职业学校。

鼓励企业与职业学校合作,依法设立产业学院(系、部)、混合所有制学校等教育实体。

鼓励企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助学金。

第九条【学生实习】职业学校应当落实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按照要求遴选实习单位,与企业、学生签订三方协议,约定实习时间、地点、岗位、劳动安全和保护、实习报酬、责任保险等内容,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鼓励企业安排实习岗位,接纳学生实习,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实习岗位并对外发布岗位信息。

职业学校应当与企业,共同制定实习方案,明确实习内容和标准,分别选派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并为实习学生办理相关保险。

第十条【教师实践】职业学校应当建立教师企业实践考核评价制度,按有关规定组织专业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公共基础课教师到企业或者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并为教师办理相关保险。

产教融合型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接纳职业学校教师实践。

第十一条【财政支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建立与职业学校办学规模和校企合作培养要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确保职业学校学校均财政拨款水平逐年增长。

支持公办职业学校学校依法通过场地租赁、设备租赁等方式与企业合作建立生产性实训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用于教师激励。

第十二条【校企合作专项资金】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整合设立校企合作专项资金,校企合作专项资金应当用于年度教育经费预算中单独列支,并于资助下校企合作项目或者活动:

(一)联合开展专业建设、教育教学改革产生的相关费用;

(二)企业接纳学生实习、教师实践产生的必要成本支出;

(三)为学生、教师、员工提供与校企合作相关的培养培训等服务性活动费用;

(四)兼职专业课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劳务报酬;

(五)实习实训基地、产业学院、产教共同体、教师实践流动站、“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等平台建设;

(六)联合开展科技攻关、技术服务、产品研发、成果转化等活动;

(七)学生实习、教师实践期间的保险费用支出;

(八)学生留衢就业创业奖励;

(九)行业组织承担定期发布人才需求预测、就业状况、参与教学评估等工作的成本支出;

(十)其他有利于促进校企合作的活动的。

校企合作专项资金可以采取政府投入、企业支持、社会捐助等方式筹集,财政涉企专项资金可以优先用于支持校企合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校企合作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资金使用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校企合作数字化平台建设】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经济和信息化、大数据等主管部门以及总工会、相关行业组织,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立健全开放共享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数字化平台,及时收集、发布和更新学生实习实训、人才供需、技术服务、项目研发等各类供求信息,为职业学校、企业、学生、教师等各类主体提供免费查询、检索、推荐和需求对接等服务。

第十四条【文化政策扶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职业学校和企业推动艺术创作生产、公共文化服务、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文化产业发展、文化

市场管理、对外文化交流和文化贸易、创意人才培养、当地文化传承等方面加强合作,将符合条件的校企合作项目纳入文化政策扶持范围。

第十五条【人才政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高级技术技能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对符合相关政策的高级技术技能人才,在就业、子女入学、落户和购房等方面给予优惠和便利。

第十六条【职工教育经费】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用于企业一线职工职业教育的经费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比例。

第十七条【激励优惠政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校企合作激励政策,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对被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等支持,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及其他税费优惠。

对在校企合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校企人才双向流动】市、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制定促进职业学校与企业人才双向流动的办法。

职业学校根据教学、科研等需要,可以按照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通过直接考察方式从企业招聘高层次、高技术紧缺人才担任专职专业课教师。取得教师资格的,可以兼任其技术职称聘任为相应的教师职务。

职业学校可以面向企业聘请具备相应岗位任职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工程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等兼任专业课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并给予相关待遇。

职业学校的教师、科研技术人员到企业兼职的,可以取得薪酬。

第十九条【成果认定与激励】职业学校及其教师、学生可以将拥有的知识产权作价,依法在企

业出资或入股。对校企合作期间取得职务发明创造,在获得专利权后对发明人、设计人予以奖励。

教师在校企合作中合法取得的兼职报酬和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

在职业学校担任兼职专业课教师、实习指导老师的企业人员在校企合作中取得的教育教学成果,可以视同其在企业取得的相应成果,按照规定予以奖励。

第二十条【教师评优支持】职业学校应当将参与企业实践作为教师工作量和教学业绩考核的内容,在校企合作中取得的实践成果,可以视同教研成果,作为职务(职称)评聘、岗位晋升和评优表彰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校企合作收入使用办法】市、县(市、区)教育、财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职业学校开展校企合作取得收入的使用办法,促进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和激励教师参与校企合作促进工作。

第二十二条【政府督导】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校企合作项目督导评估制度,加强对校企合作工作的督导,定期发布督导报告。

第二十三条【转致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依法取得政策优惠】职业学校、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骗取、套取校企合作专项资金和相关政策优惠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取消其在规定时间内获得相关资助的资格,并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参照条款】职业学校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职业教育合作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六条【生效时间】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